中缝2-11

(2017)浙0382民初10997号

王琼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和周爱娟、王永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27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61号

本院在执行温州市正强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强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正强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场桥支行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1月10日裁定受理正强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11月14日,本院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为正强公司管理人。正强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月3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11层西侧;联系人:方希(1885879909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正强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月9日上午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正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62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哲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敏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哲敏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1月13日裁定受理哲敏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11月14日,本院指定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为哲敏公司管理人。哲敏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21日前,向管理人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时代广场商务楼6楼;联系人:王呈祥(1386860903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哲敏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1406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哲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7)浙0381破156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成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成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场桥支行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7年11月8日裁定受理成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1月13日指定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为成发公司管理人。成发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1月1日前,向管理人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198号经开区商务广场A幢501;邮政编码:325011;联系人:林剑(15988700697)、联系人:陈洁(1385885682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成发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月4日上午0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成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58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汇鑫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汇鑫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场桥支行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7年11月8日裁定受理汇鑫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1月13日指定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为汇鑫公司管理人。汇鑫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1月1日前,向管理人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198号经开区商务广场A幢501;邮政编码:325011;联系人:林剑(15988700697)、联系人:陈洁(1385885682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汇鑫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月4日下午14时0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汇鑫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7)浙0381破159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天豪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豪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天豪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山支行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7年11月9日裁定受理天豪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1月13日指定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为天豪公司管理人。天豪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1月5日前,向管理人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198号经开区商务广场A幢501;邮政编码:325011;联系人:林剑(15988700697)、联系人:陈洁(1385885682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天豪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月8日上午0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天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60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瑞塘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塘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瑞塘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场桥支行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7年11月10日裁定受理瑞塘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1月13日指定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为瑞塘公司管理人。瑞塘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1月5日前,向管理人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198号经开区商务广场A幢501;邮政编码:325011;联系人:林剑(15988700697)、联系人:陈洁(1385885682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瑞塘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月8日下午14时0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瑞塘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7)浙0382民初9090号

周志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成支行诉你和周志琴、卢松德、周志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26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64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高盛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高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7年11月13日裁定受理高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1月15日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为高盛公司管理人。高盛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1月15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地址:温州市温州大道亨哈大厦11层西首;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方希(1885879909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高盛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月18日上午0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高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1870号

范国庆:本院受理原告邵建良与被告范国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18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4184号

许卫国、顾永新、浦家健:本院受理原告顾国强与被告王春耀、第三人许卫国、顾永新、浦家健排除妨害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6)浙0421民初4183号

许卫国、顾永新、浦家健:本院受理原告顾国强与被告王春耀、第三人许卫国、顾永新、浦家健排除妨害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4609号

陈顺甫:本院受理原告顾敏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46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顾敏浩借款本金34500元及相应利息,并支付律师代理费2700元、担保费500元。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031号

包健峰:本院受理原告郭文超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40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516号

宁海信贸服饰有限公司、柯令海: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典豪纺织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797号

陈国建:本院受理原告曹淦林与被告陈国建、张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79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1破2号

2017年8月2日,本院根据何坚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敏捷电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浙江敏捷电梯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苏杭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州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浙江敏捷电梯有限公司经管理人多次告知,仍未向管理人移交财务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债务人浙江敏捷电梯有限公司现仅有货币资金人民币367.11元,现有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浙江敏捷电梯有限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0月25日作出(2017)浙0521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浙江敏捷电梯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敏捷电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德清县人民法院